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CHINA ENVIRONMENTAL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0)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 配售代理

#### 比富達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下午交易時段收市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按每股配售股份0.265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24,000,000股新股份(「配售股份」)。配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128,269,790股股份約18.71%，及本公司經配售事項擴大後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5.76%。配售事項下之配售股份之總面值將為480,000港元。

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0.265港元較：(i)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即本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33港元折讓約19.697%；及(ii)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330港元折讓約19.697%。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約為6.36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最多約為6.13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之日常營運資金。

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不一定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 (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本公司

## 配售代理及承配人

配售代理比富達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24,000,000股配售股份及彼將於配售事項完成時，收取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3.0%之配售佣金作為代價。董事認為，配售佣金乃參照市場比率釐定，實屬公平合理。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獨立於及與本公司及／或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配售代理將配售股份配售予不少於六位獨立承配人，即個人、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不會是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將獨立於及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預期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概無任何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配售股份數目

最多24,000,000股配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128,269,790股股份約18.71%，及本公司經配售事項擴大後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5.76%。配售事項下之配售股份之總面值將為480,000港元。

##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0.265港元較：(i)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即本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33港元折讓約19.697%；(ii)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330港元折讓約19.697%。

配售事項下之最高淨配售價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2553港元。

董事認為，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並按公平基準磋商後釐定之配售價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後，將在各方面於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

##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該一般授權，董事可配發及發行最多25,653,958股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根據該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任何股份，因此發行配售股份毋須取得股東進一步批准。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毋須經股東批准，但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並無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有關不可抗力事件之條文)終止。

有關條件必須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否則配售協議將告終止，屆時配售協議之訂約方概不得向另一方索償任何費用或損失(惟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者除外)。

### 終止及不可抗力事件

倘於配售協議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前任何時間出現以下情況，配售代理可終止配售協議：

- (i) 配售協議所載任何承諾、保證或聲明在任何重大方面成為失實或不確；或
- (ii) 倘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下列各項會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 (a) 引入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任何現有法律或法規(或有關之司法詮釋)有變，或發生任何其他性質事件，導致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對本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政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
- (b) 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性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屬同一類)之事件發生或情況出現變動(不論是否在本文件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連串事件或變動之其中部份)，或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敵對或武裝衝突或衝突升級或發生可影響當地證券市場之事件，導致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對本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政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
- (c) 本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政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轉變；或
- (d) 本公司股份由於與配售事項無關之原因連續超過七(7)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或

(iii) 任何市況變動(包括但不限於暫停或嚴重限制證券買賣)，而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不宜或不應進行配售。

## 完成

配售事項將在不遲於配售協議成為無條件後之第二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完成。

配售須待達成配售協議的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不一定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收取相等於配售價乘以成功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所得金額之3.0%作為配售佣金。配售佣金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市場收費水平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中國及海外綠色市場(包括環保市場、農業市場、有機市場、綠色醫藥市場及綠色技術市場)技術與解決方案的研發及應用、生產、銷售及買賣相關產品、材料、系統及服務等綠色業務。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將減少本集團負債，加強本集團財務狀況，並為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滿足未來責任。配售事項亦是拓闊本公司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之良機。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之條款(包括配售佣金費率)基於現行市況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6.36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6.13百萬港元。配售價淨額將約為每股0.2553港元。本公司計劃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最高約6.13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過往12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緊接本公佈刊發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緊接配售事項前及緊隨配售事項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  |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           |            | 配售所有配售股份後          |            |
|--|--------------------|------------|--------------------|------------|
|  | 股份數目               | %<br>(概約)  | 股份數目               | %<br>(概約)  |
| The Cathay<br>Investment Fund,<br>Limited        | 13,196,000         | 10.288     | 13,196,000         | 8.667      |
| Capital Master<br>International<br>Limited (附註1) | 15,205,200         | 11.854     | 15,205,200         | 9.986      |
| 蔡秉輝 (附註1)  | 15,205,200         | 11.854     | 15,205,200         | 9.986      |
| 承配人 (附註2)  | 0                  | 0          | 24,000,0000        | 15.761     |
| 其他公眾股東   | 84,663,390         | 66.004     | 84,663,390         | 55.601     |
| 總計   | <u>128,269,790</u> | <u>100</u> | <u>152,269,790</u> | <u>100</u> |

附註：

- (1) 包括Capital Master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的15,205,200股股份。Capital Master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蔡秉輝先生實益擁有。因此，蔡秉輝先生被視為於股份擁有權益。
- (2)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同意確保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聯之第三方。因此，承配人被視為公眾股東。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辦理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日)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承配人」  | 指 | 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個人、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                      |
| 「配售事項」 | 指 |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按竭盡所能基準竭盡所能配售最多24,000,000股配售股份                    |
| 「配售代理」 | 指 | 比富達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 「配售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就配售事項訂立之協議                              |
| 「配售價」  | 指 | 每股配售股份0.265港元  |

|           |   |                             |
|-----------|---|-----------------------------|
| 「配售股份」    | 指 | 根據配售事項將予發行之最多24,000,000股新股份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周洪波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周洪波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郭威先生及梁廣才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貴生先生、Christopher David Thomas先生及陳家賢先生。